**大沁他拉街道富康社区第十一届社区监督委员会**

**委员（补选）公示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和《关于健全完善社区监督委员会的实施意见》规定，经本社区居民代表会议推选，补选富康社区第十一届社区监督委员会主任，负责监督居民委员会各项工作。现将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主 任： 段 永 莲

居民对监督委员会补选主任名单如有不同意见，可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社区居民委员会提出。

大沁他拉街道富康社区第十一届社区居民委员会

2023年4月3日